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
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、《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)、《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)的有关约定,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,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,对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,基金管理费率由 0.20%/年调整为 0.15%/年,并相应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等法律文件,本次修改一并更新法律文件中基金托管人信息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内容

1、《基金合同》关于管理费率的修改内容

章节	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前表述	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后表述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	$H=E\times 0.2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	$H=E\times 0.15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

	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	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--	--	--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、《托管协议》“十一、基金费用与税收”、《招募说明书》“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对应《基金合同》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。

2、除上述事项外，根据实际情况在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。本公司将在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，并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maxwealthfund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05-888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3、上述对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约定。上述修订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

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特此公告。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7 日